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康亞楨
電話：(02)8590-2728
電子信箱：kang2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3014817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0148176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